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
《榮譽準則及學生行為守則》及學生紀律

《榮譽準則及學生行為守則》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學生在學術誠信及個人操守上應秉持最高的標準，尊重他人的權利並遵守法律。為提高中大學生對學術誠信及個人操守的重視及闡明中大對學生的期望，大學核准制定了《榮譽準則及學生行為守則》。

《榮譽準則》申明中大堅守其核心價值的承諾；而《行為準則》則提挈了中大現行規則、政策及程序的綱領。《榮譽準則及學生行為守則》由 2023/24 年度起生效，適用於所有中大學生。《榮譽準則及學生行為守則》已刊載於學生手冊：

學生紀律

書院學生紀律個案由院務委員會轄下紀律委員會處理。紀律委員會委派紀律小組就違規事件進行聆訊，並建議適當處分。紀律委員會主席由書院委任，為書院資深成員，委員會委員包括舍監代表、教學人員、書院主要學生組織主席（包括學生會幹事會、學生會代表會、兩個宿生會），秘書由書院委任。

一、紀律小組

遇到嚴重紀律事件時，紀律委員會主席會委任紀律小組，就有關事件聆訊。紀律小組一般由四人組成，包括兩名委員（由委員輪流出任）、一名學生代表（輪流出任）及秘書。

二、聆訊程序

牽涉紀律事件同學會在正式聆訊日期最少七天前接獲通知被調查之紀律事件及聆訊時間。該同學必須出席聆訊。若同學拒絕出席或缺席，聆訊亦會如期進行。同學可由一位人仕陪同出席聆訊。該名人仕只限於大學教職員、大學同學、家長、兄弟姊妹、丈夫/ 妻子或註冊監護人。陪同出席會議的人士可於會議完結前發言但不應代表學生回答紀律小組提出的任何問題。

三、處分

紀律小組會建議適當之紀律處分。待書院／大學通過該處分後，有關同學將獲書面通知有關之紀律處分。

同學記過將被記錄在學業成績表，可能影響其申請獎學金、交換計劃、學生宿舍等。

四、上訴

牽涉事件同學可於紀律處分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經由首先處理個案的紀律委員會向教務會委員會提出書面上訴。如上訴申請並無被教務會委員會駁回，教務會委員會全體委員或教務會委員會申訴小組將重新審視個案的現有及新證據/資料。大學覆核後將作最後裁決，有關學生不得撤銷/再次申訴。

五、保密

學生紀律個案均須保密，未經相關紀律委員會主席許可，不得向他人披露。根據學生入學註冊時所作的聲明，學生資料會作為管理資訊保存/轉交校內其他部門/行政單位，以便作為查核、運作和規劃用途。

委員會決定懲處前一般會首先參考《大學全日制本科生總學則》:

同學亦應細閱大學《處理違反學術誠信個案的程序》。

逸夫書院紀律個案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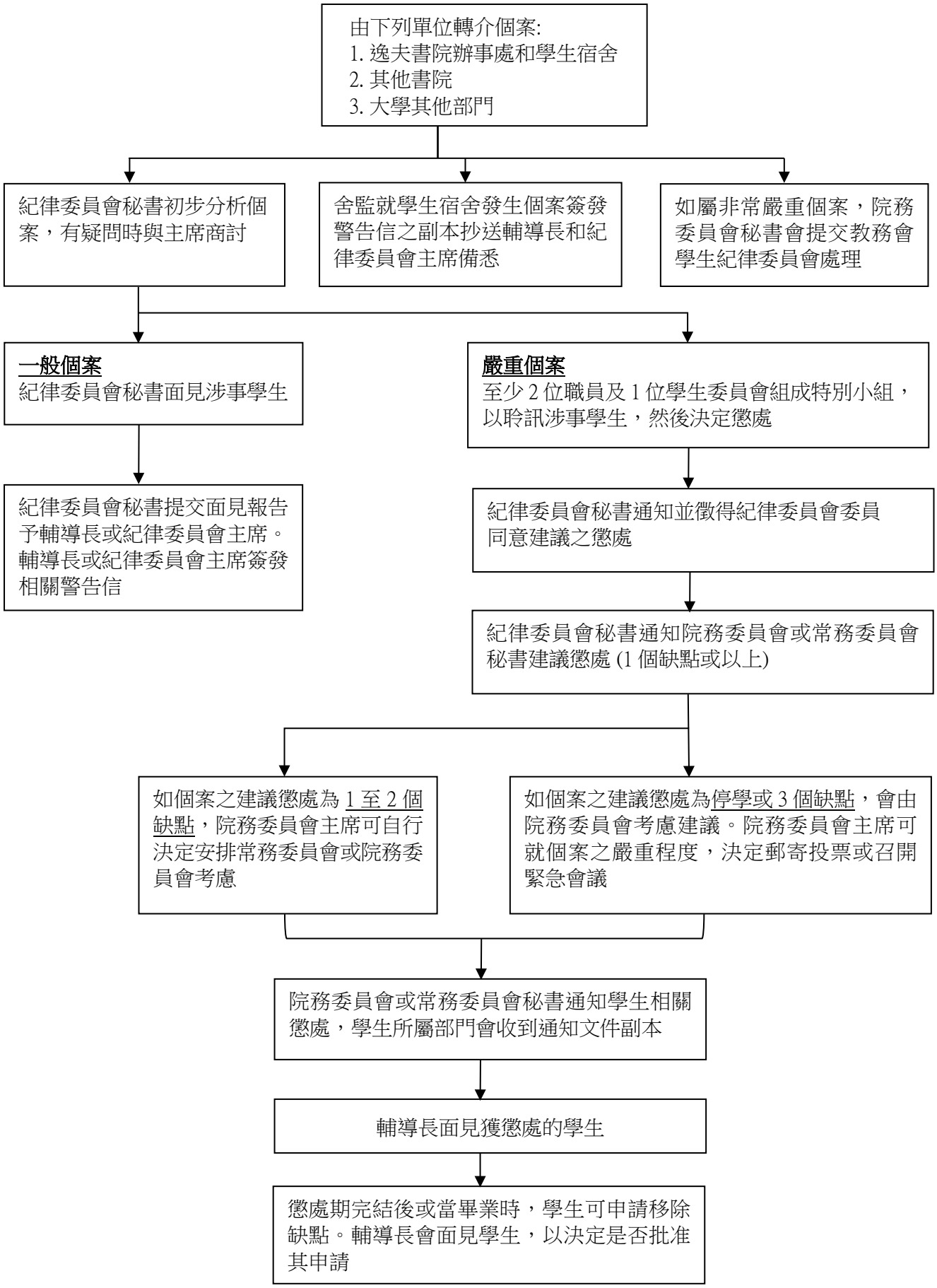

對於性質非常嚴重或涉及犯罪的違規案件，例如盜竊或偽造，大學在必要時將向執法機構報告。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